

北京市 2017 年教育督导工作报告

2017 年，北京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宗旨和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督导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立德树人，按照“规划引领、统筹实施、问题导向、务实高效、提升水平”的工作思路，推进落实教育督导改革各项任务，有效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各项职责并取得重要成果，有力推动首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一、强化统筹，教育督导改革各项重点任务全部落地

（一）市区两级教育督导改革深入实施

加强协调指导，推动市区两级教育督导评估重点工作落实到位。通过实地调研、重点协调等多种方式，推动各区按照“两科一中心”（督学科、督政科、督评中心）或“三科一中心”（督学科、督政科、办公室、督评中心）架构健全机构，成立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机构和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各区结合教育综合改革要求，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政策落实，高效履职尽责，在督学责任区建设、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监测及督学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教育督导“职能体系”“工作体系”“政策标准体系”“支持保障体系”日臻完善。积极培育教育督导社会组织，完成北京市教育督导学会报批工作。

（二）教育督导政策、标准研制工作基本完成

根据《关于深化教育督导改革的实施意见》，研制《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督导改革与发展规划》。根据体制机制、履职能力、政策保障等重点任务，分类制定政策标准。印发实施《学校督导规程（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校经常性督导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北京市中小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等系列制度文件,研制完成《北京市各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方案》《北京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价工作方案》《北京教育现代化督导评价工作方案》《北京市中小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价方案》《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督导评估方案》《北京市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督导评估标准》《北京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督导评估标准》《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师德建设督导评估标准》,以及中小学德育、体育、美育、实践育人、民族教育等20余项各级各类教育督导评估与质量实施意见、实施办法,科学谋划、全面完成各项政策、标准、工具和规程研制,为规范督导履职奠定基础。

(三) 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机制有效运行

印发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评估监测项目委托实施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评估监测第三方机构库管理办法》等四个配套文件,公开遴选高层次评估专家和高水平第三方机构。经公开报名、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39家社会第三方机构,699名高水平专家入库,成为实现高水平教育评估监测工作的重要社会支撑力量。编制印发《教育督导评估监测项目委托实施评审工作方案》,按照公开招标、专家评审等程序,发布本级委托项目33个、政府采购和委托实施教育督导评估监测项目16个,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机制运转良好。

(四)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全面履行

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组织召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教育督导工作会议,审议教育督导工作报告,推动教育督导重大决策与事项落实。组织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和成员单位督学、市政府特约教育督导员、市级督学代表赴北京市高招现场考察,对教

育领域重大事项履行监督指导职能。规范实施《北京市教育督导报告发布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016 年教育督导报告 13 个，强化教育督导结果使用效能。

二、注重落实，高标准完成多项全国性教育督导工作

(一) 扎实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

积极落实教育部和国务院督导办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全市部署实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和重点。整合市级督学、各区教委、区督导室及相关业务处室力量，统筹组织 8 个检查组赴 16 个区 63 所经审批的民办园和无级类公办幼儿园进行实地督导检查，督促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不断提高保教质量和水平。研究提出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督导评估标准和指标要点，探索建立健全幼儿园监督监管长效机制。

(二) 圆满完成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组织全市 16 个区（含燕山地区）的 195 所小学、128 所初中的 9600 名四、八年级学生，3500 余名校长、教师和班主任参加了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科学、德育学科质量监测，圆满完成 2017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被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授予“省级优秀组织单位”称号，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等 9 个单位被授予“县级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三) 高质量创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

注重经验总结、示范引领，为获得首批国家级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称号的朝阳、顺义、大兴、怀柔 4 个区颁奖。组织 140 所中小学校 13 万师生完成挂牌督导满意度调查，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级挂牌督导创新区评估认定工作，指导东城、西城、石景山、门头沟、通州、昌平 6 个区以首善标准迎接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专家组实地核查，并得到专家组的充分肯定。指导丰台、房山、平谷、密云、延庆等 5 个区完成第三批国家级挂牌督导创新区申报工作。

(四) 高水平实施市属高校评估工作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立足北京实际，完善指标体系，编制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组建市属高校审核评估专家队伍，拟定进校考察实施方案，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手册，明确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等主要内容。在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基础上，周密实施对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和首都体育学院 4 所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全面统筹专家组完成入校考察，及时召开审核评估专家组意见反馈会，督促参评高校用好审核评估结果，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研制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评价表，扎实做好督导回访准备工作。

在 2016 年完成市属高校英语、计算机、会计学三个专业试点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本科专业评估试点结果，召开通报会，推动高校重视本科专业评估结果使用。进一步修订完善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工具，研究制定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评估实施方案，为全面推进地区高校专业评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五) 有效落实重点难点专项督导工作

创新开展春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发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机制优势，依托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实现检查结果实时呈现、数据传输即时便捷、统计分析随时查看，切实增强开学督导检查实效性。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长效治理工作的意见》，加大对中小学校教师有偿补课的治理力度并取得积极进展。逐一核查涉及西城、朝阳、海淀、大兴、昌平、密云等六个区的 20 余条举报线索，初步建立起举报线索核查反馈、共性问题专题研究、阶段性工作定期公开通报的工作机制。编制完成中小学校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为下一步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成功举办北京 2017 年教育督导与评价研讨会

以“教育督导信息化发展与应用”为主题，举办北京 2017 年教育督导与评价研讨会。全国各省、市（区）相关领域领导及专家 260 余人参加会议。会上举行了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的开通仪式，展示了教育督导信息化应用的成果，充分探讨了教育督导信息化发展与应用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为全国教育督导工作搭建了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三、狠抓履职，全面推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重点工作

(一) 强化督政工作，督促政府履职尽责

深入开展教育执法督导检查。结合生源激增、学位供给矛盾日益严峻的形势，聚焦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资源供给情况，对全市 16 个区（含燕山）开展区政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对西城等 6 个区进行了实地督导，力求摸清底数、精准分析、提前谋划，督促各区切实履行资源保障职责。依据《职业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对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祥龙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和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依法履行职工教育法定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督促行业企业切实增强法律职责意识、保障一线职工教育培训权益。

服务教育综合改革实施综合督政。为深入了解掌握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对全市中小学办学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开展督导调研。在 16 个区全面总结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等工作基础上，实地调研 7 个区、60 所学校，召开座谈会 25 个，综合研判中小学在办学模式、体制机制改革实践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探索开展同级督政。根据各区探索建立督政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情况，围绕督政工作标准建设、组织实施、结果使用等内容，开展全市同级督政督导调研。汇集 16 个区专项工作报告，赴 7 个区实地督导，并召开 10 个区教育督导部门负责人座谈会，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各区同级督政开展情况，为

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区两级督政工作机制，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打下基础。

开展面向问题解决的跟踪督导。根据对全市中小学办学条件督导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 16 个区（包括燕山地区）送达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明示问题和责任，并要求限期整改。针对新建改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相关问题，建立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协商机制，强化市级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切实履职的工作要求和政策建议。

（二）积极开展学校教育督导工作，助力教育改革发展

全面推进中小幼职责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印发实施《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暂行办法》，为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配备 864 名幼儿园责任督学，在东城、海淀、顺义等区组织召开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现场会，实现全市中小学、职业高中、幼儿园挂牌督导全覆盖。组织丰台等 5 个区通过市级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评估认定。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组织责任督学做好经常性督导工作。指导 800 余名挂牌责任督学深入 1600 余所中小学校，针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进和学校“减负”工作开展经常性督导，并形成专项督导报告。组织挂牌责任督学开展春秋季节开学专项督导、空气重污染天气等应急督导并建立长效机制。在东城召开学校内部督导工作交流会，在海淀召开学科督导创新探索研讨会，编制印发《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案例集 100 篇》，鼓励各区创新督导方式方法，提升工作水平。完成《北京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总结（2015-2017）》，对我市近三年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固化经验，找准问题，明确方向。

深入开展中小学校教育督导工作。一是开展中小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督导调研。赴朝阳等 8 个区 11 所中小学校开展专项督导调研，通过召开校长座谈会、调查问卷、网络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形式，发掘学校工作典型经验，形成《北京市中小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督导调研报告（2015-2017）》，全面分析总结近三年全市中小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工作情况。**二是开展基础教育部分学科教学改进情况督导调研。**对丰台等 8 个区 11 所中小学部分学科教学改进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调研，深入了解各区推进学科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重点举措、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完成《北京市基础教育部分学科教学改进工作督导调研报告（2015—2017）》，全面总结近三年全市基础教育部分学科教学改进工作情况。**三是开展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减负督导监测。**组织全市挂牌责任督学对所有中小学校减负情况进行督导监测，完成教师网络调查问卷 6980 份、学生问卷 36801 份。完成全市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形成《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减负情况督导监测报告》。**四是开展 2017 年初中实践活动实施情况督导调研。**针对全市 18 万初一、初二年级学生开展网络调查，实地调研 18 家资源单位，现场观摩活动 21 个。运用《北京市中小学开放性实践活动督导评估方案（试行）》开展督导评价，形成专项督导调研报告，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创新开展职业院校督导调研工作。与市教委职成处、市教科院联合开展对全市 26 所高等职业院校课堂教学诊断和现状调研工作，通过随堂听课、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高等职业院校课堂教学现状，促进建立常态化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测保障机制。围绕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对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商业学校等中高职贯通培养项目学校开展督导调研，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统筹开展高等学校教育督导调研工作。联合两委一室相关处室、市级督学、市高教学会和高师培训中心人员等组成督导调研组，对北京服装学院等 9 所市属高校师德建设、学风建设工作开展督导调研，深入了解了市属高校师德建设、学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在总结各校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完成专项督导调研报告，为加强市属高校师德建设、学风建设提供科学决策参考。围绕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和质量提高，对北京城市学院等民办高校开展督导调研，探索建立符合民办高校自身发展的督导体系。

(三) 有效实施评估监测，促进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提升

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发展状况监测。总结形成北京市 2016 年学前教育发展状况监测报告，及时报告两委一室办公会议和市主管领导，加强监测结果的有效使用。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研究学前教育监测工作，深入讨论 2017 年北京市学前教育发展状况监测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北京市学前教育发展状况监测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落实北京市学前教育发展状况年度监测。

有效加强 2016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使用。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签订区域教育质量监测合作框架协议，协作完成全市义务教育监测总报告和分报告，做好报告解读。组建义务教育监测专家队伍，深度分析北京市连续三年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报告，指导区、校做好监测结果使用，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研制完成《北京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监测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专题研讨会，研究论证北京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督导监测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实践可操作性，探索构建北京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形成《北京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监测评价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实施北京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监测评价工具研制工作。

认真完成《北京市 2016 年高等教育本科教学状态分析报告》。依据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2015-2016 学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编制本科教学质量年报，实现对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常态监测。

统筹做好研究生论文抽检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 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京督导〔2016〕39 号），组织对 2015-2016 学年度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军队系统除外）进行随机抽检。共抽检 121 个学位授予单位 2459 篇硕士论文，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通讯评议工作。

通讯评议结果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办公会、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审定，印发各学位授予单位。扎实做好 2016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报告的深度分析和抽检结果反馈，部署实施 2017 年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如期完成 2017 年北京市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总结形成 2016 年北京市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报告，组织召开北京市 2016 年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通报暨 2017 年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启动会，统筹部署、推进实施 2017 年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初步形成调查结果，推动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重视满意度调查结果，有针对性的做好改进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固本强基，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督学队伍管理与培训日益规范

督学队伍管理有效加强。建强督学队伍，建成包括专业化督学、高素质教育督导管理人员、高水平教育督导专家、专业化社会支持机构、多元化教育督导社会监督力量在内的五支人力保障队伍，为教育督导全面履职奠定坚实基础。规范督学管理，开展全市督导人员信息采集和区级督学备案试点，实现市区两级 2000 余名督学人员信息入库。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北京市兼职督学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推进《北京市督学管理暂行办法》落地实施，编制《进一步加强督学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为督学履职尽责提供制度保障。

督学专业培训不断优化。研制出台《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督学培训规划》，加快研发督学培训课程标准、大纲和系列教材，推进督学培训师资库建设。积极拓展培训模式，创新组织形式，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签订协议，推进网络培训课程共享和督学培训实践基地建设。先后组织骨干督学培训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题培训 2 班次、市级督学集中培训班 1 次，中高职学校督导人员研修班及中小学内部督导人员研修班共计 7 班次，共计培训 1300 余人次，累计完成培训 460 学时。组织市区两级人员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第九

期、第十期县区督学培训班及第四十六期全国省、地督学培训班，共计选送10人次。探索实施督学队伍培训效果的评估监测，督学培训水平和实效性不断提升。

(二) 教育督导信息化应用更加深入

按照“全纳需求、优化功能、规范管理、强化应用、提升水平”的思路，积极推进优化管理服务平台三期建设，实现门户网站、信息平台、蓝信和微信公众号的互联互通，夯实信息整合融通的基础平台建设。坚持“突出特色、务实创新，上下融通、安全便捷，顶层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一级建设、四级应用的模式，强化市级版建设，推动区级、学校和督学平台应用，在6个试点区开展信息平台应用培训。坚持以“标准引领、关联整合、指标驱动、可视化展示”为标准要求，积极整合北京市中小学电子学籍数据等9类基础数据，推进北京教育督导数据库建设。持续推进功能模块开发建设，先后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督学挂牌督导、初中开放性实践活动、义务教育入学、教育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办公自动化方面工作等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保障和数据支撑。

(三) 教育督导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

与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签订区域教育质量监测合作框架协议，指导区、校用好监测结果，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继京津冀三地签署教育督导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后，与青岛签署教育督导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共建跨区域教育督导协作机制。召开京津冀（青）教育督导工作会议，牵头制定《京津冀教育督导合作实施方案》，围绕重点工作深化合作。与全国多地广泛开展交流互访活动，深入交流教育督导改革经验。充分利用外事活动契机，就开展教育领域更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进行广泛探讨。

(四) 教育督导政务服务与宣传工作更加完善

加强对区、校教育督导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召开年度教育督导工作会

议，总结 2016 年整体工作，部署 2017 年重点工作，确保政令畅通。组织召开 2017 年市政府特约教育督导员工作会议，广开言路，接受监督。推进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档案工作、公文收发流转电子化工作，严格做好会务管理、预算管理、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改版升级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门户网站，开通“首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利用多渠道开展教育督导宣传报道并取得良好实效。改进《教育督导扫描》和《北京教育督导专报》编印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报送北京市教育督导工作重要活动信息和重大经验成果，完善信息通报共享机制。编辑完成《北京教育督导 30 年》，形成书稿约 150 万字并进入出版流程。

（五）教育督导党建工作扎实有效

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领导亲自上讲台讲党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完善第三方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机制，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按期召开督导室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部署落实两委一室各项工作任务。坚持组织引领，多种形式落实“三会一课”。注重调查研究，各处各支部开展中小学校课程、教材建设和招生工作专项检查、“高峰论坛”安全稳定、党的十九大期间安全稳定和秋季开学情况等实地督查、高校党建与思政课工作专项检查、高校党建评估等多项工作。

2018 年，北京教育督导工作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宗旨和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督导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围绕大局、把握重点、深化落实、整体提升”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效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各项职责，不断提升教育督导工作水平，为推动首都教育事业新发展，实现首都教育现代化保驾护航。

